

# 吳鳳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電費收費執行要點

96年09月19日總務會議訂定

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；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

106年06月26日總務會議修正

106年07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

107年09月03日總務會議修正

107年09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吳鳳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執行節約能源，減少 CO2 排放量，落實環境保護，並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訂「吳鳳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電費收費執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宿舍電費費用說明：

宿舍每人每月基本度數為房間設備照明基本使用度數：

(一)熱水器消耗功率 2KW，每人每次加熱以 15 分鐘計，故為  $2000 \text{ 瓦} \times 15 / 60 = 500$  瓦小時。

(二)廁所燈、浴室燈、洗手檯燈、更衣燈、陽台燈，消耗功率以 60 瓦計，每人每日以 1 小時計，故合計為  $60 \text{ 瓦} \times 5 \text{ 項} \times 1 \text{ 小時} = 300$  瓦小時。

(三)房間照明日光燈(40 瓦)每人每日以 4 小時計，所以為  $40 \text{ 瓦} \times 4 \text{ 小時} = 160$  瓦小時。

上述每人每日基本用電量為  $500 + 300 + 160 = 960$  瓦小時。

故訂定每人每月基本度數為 30 度/月(1000 瓦小時為 1 度)。

三、收費準則：

冷氣電費每度 4 元，住宿者依需求購置冷氣電費儲值卡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申請「我家宿舍」住宿者，依實際需要可向總務處事務組購買冷氣電費儲值卡，每張儲值卡 500 元(含 400 元冷氣電費儲值與 100 元押金)，退宿或離宿時住宿者可持冷氣電費儲值卡到事務組辦理退費。

(二)男女宿舍大廳各設置一台冷氣電費儲值機，供住宿者隨時加購冷氣電費。

(三)住宿者應妥善保管冷氣電費儲值卡，遺失時可另行購買新卡。

(四)各寢室空調設備如有人為因素之破壞或自行拆卸計費系統以致損壞，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責任。

五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